

500千伏金鼎(会同) 输变电工程项目

X=2477792.027
Y=38448877.718
X=2477786.957
Y=38448874.790

X=2477764.141
Y=38448901.414

X=2477755.783
Y=38448921.184

X=2477746.856
Y=38448945.383

X=2477741.028
Y=38448959.337

X=2477786.256
Y=38448923.457

X=2477781.407
Y=38448948.500

X=2477750.931
Y=38448970.395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用地位置：高新区二线公路北、500千伏金鼎(会同)输
变电工程项目南侧
用地面积：0.232706公顷
批准用途：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批复文号：珠自然资临(04)[2024]9号
使用期限：2024年11月5日起至2026年2月4日止

说明：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国家2000坐标系。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二线公路